**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12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  
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浙知发管〔2012〕51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47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细则（暂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67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2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的集中组织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2年8月16日至9月15日  
    二、受理单位、地点、邮箱及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受理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省科技大楼8楼会议室   
    受理邮箱：[csx@zjinfo.gov.cn](mailto:csx@zjinfo.gov.cn)  
    咨询电话：0571-87054115，87054065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应严格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细则（暂行）》要求申报提供。  
    2．申报时需提交纸件材料一式二份，向国外专利申请每进入一个外国国家（地区）应填报一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其中《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需报电子件一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以申报单位名称命名，《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以外国国家专利申请号（属于PCT途径的以外国国家专利申请号+空格+PCT申请号）命名。  
    四、有关要求  
    1．各地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宣传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政策，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申报，以确保全省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2．各地要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提前做好申报准备，特别是查新检索报告和法律状态检索报告的准备工作。对材料不齐全或超过受理时间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3．各地要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特别是已获得资助情况严格审查。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实事求是，诚信申报。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助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额收回资助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的申报资格，情形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4．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通过集中审核后，遵照以下优先顺序立项：（一）正式获得授权的；（二）已构建专利池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三）获取核心专利技术的；（四）属于重点支持技术领域的；（五）属于确有经济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或被认定为省专利示范企业等。  
    5．对确定不予资助的项目，有关申报该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查新检索报告和法律状态检索报告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要求，为支持国内申请人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自主创新成果，中央财政设立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申请人”，限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本办法所称“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是指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向国外专利申请。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以及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领域。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资助保护类型与我国发明专利相同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应是委托国内代理机构办理的向国外专利申请，并有助于国内申请人构建专利池、获取核心专利技术、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后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在外国国家（地区）完成国家公布阶段和正式获得授权后分两次给予资助。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5个国家（地区）申请，两个阶段的资助总额为每个国家（地区）不超过10万元。

　　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已经完成国家（地区）公布的，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条件；已经正式获得授权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法律状态。

　　第七条 凡获得中央财政有关科技研发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有关资金支持的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和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省（区、市）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和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九条 财政部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每年初下达各省（区、市）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条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应商本级知识产权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业务要求组织开展本省（区、市）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属地化管理。申报专项资金的国内申请人应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单位资格证明材料、向国外申请专利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等。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审核确定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拨付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知识产权部门于每年底将本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安排及资助金额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四条 省（区、市）财政部门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国内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材料和相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5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